

# 支持企业“战疫”政策干货汇编

## (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编辑说明

近期，国家、省、市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帮助企业精准对接政策、及时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坚定信心、稳定生产、渡过难关，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各级支持性政策进行了分类梳理，汇总形成本汇编。

本汇编从社保减免、税费优惠、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稳岗就业、成本降低等六个方面进行分类，提炼出关键词与核心内容，列出政策出处的文件名称及文号，共汇总国家、省、市三级政策干货硬货67条，并在每条政策中注明了责任单位和咨询电话，以便企业咨询办理。同时，本汇编还收录了网上服务企业平台6大类23个，方便企业在疫情期间通过网上反映诉求、对接需求、办理业务。今后，我们将根据企业需要和政策变化情况，收集、编印新的《政策干货汇编》。

在政策干货征集过程中，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9日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一、社保减免	1	三项社保费用“五免三减半”	自2020年2月起，除湖北省外，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93)
	2	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用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93)
	3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5097、5190993、5198107)
	4	阶段性降低医保费率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5861296)
	5	阶段性缓缴医保和生育保险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完善中小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8518)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一、社保减免	6	减轻住房公积金负担	1.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2.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5321271)
	7	减轻服务业企业住房公积金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或者不能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服务业企业延期启动执法程序。对职工反映企业不能按时足额缴存公积金的问题，以协调为主，暂时不启动执法程序。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5321271)
	8	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可延期办理，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办，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受影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899 5198107)
	9	开辟工伤保险绿色通道	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工伤保险部门在受理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本）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858 5190861)
	10	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继续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的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开展集中清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93)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二、税费优惠	11	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p>1.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p> <p>2.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p> <p>3.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威海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5261779) 威海海关 (咨询电话：3807322) 威海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12	支持防护救治税收政策	<p>1.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p> <p>2.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作为不征企业所得税收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p>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税发〔2020〕8号）	威海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13	支持物资供应税收政策	<p>1.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纳税申报后申请退还）</p> <p>2.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3.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4.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5.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p> <p>6.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p> <p>7.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p>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税发〔2020〕8号）	威海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二、税费优惠	14	支持复工复产税收政策	1.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2.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3.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县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4.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税发〔2020〕8号）	威海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15	支持科研攻关税收政策	1.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冠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2.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5.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6.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税发〔2020〕8号）	威海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16	工会经费返还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经费返还。	人社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威海市总工会 (咨询电话：5217422)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二、税费优惠	17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020年第11号）	威海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5235783)
	18	减轻残保金负担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三、财政扶持	19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在疫情防控期间，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897559)
	20	扶持医药企业新产品创新研发	对于我省企业生产的化学药创新药、中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以及使用新研发医用试剂、耗材、设备等并取得明显临床疗效的诊疗项目，经组织专家评审后，可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山东省医保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7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5865135)
	21	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给予物流费用补助	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30%、跨省调运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897559)
	22	加大防疫物资进口贴息支持	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具体防疫物资名录为商务部重点调度的医用防护物资产品。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意见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231585)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三、财政扶持	23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	省级：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市级：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20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不与市级重复享受。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826、5195097)
	24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国家：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省级：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市级：对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市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为1年。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威财金〔2020〕8号）	威海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5216577)
	25	强化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	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提升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对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5207726)
	26	加大服务业企业用工补贴力度	对2019年度住宿餐饮业入库税费缴纳100万元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入库税费缴纳2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定用工补贴，参保职工100人以下的按实际用人人数补贴，参保职工100人以上的按100人进行补贴，每人标准每月300元，自2020年2月起，连续补3个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897328)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5313341)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三、财政扶持	27	探索推行“共享员工”模式	引导因疫情影响暂时业务减少、员工富余的服务业企业，向有用工需求的其他企业协议派遣员工，让经过健康排查、检疫的员工加入临时用工队伍。对于为其他企业转移商场、酒店、餐饮等服务行业员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奖补资金。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5097)
	28	对参加线上培训符合要求的学员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实行线上补贴政策，对企业职工和各类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参加线上平台培训完成学时并考核合格后，按照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20%支付线上培训补贴。对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等4类重点群体，完成学时并考核合格的，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重点群体职业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1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863619)
	29	发放新录用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和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新录用职工开展“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每人6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863619)
四、金融支持	30	鼓励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889517)
	31	允许发行新的企业债券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889517)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四、金融支持	32	企业债券批复文件自动延期	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889517)
	33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威海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5216577)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897658)
	3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1.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 2.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3.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的应付贷款利息，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延后计息、给予贷款减停息支持等方式，减轻企业还息压力。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银行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打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20〕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银保监分局 (咨询电话：5335681)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咨询电话：5852108)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咨询电话：5273702)
	35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	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银保监分局 (咨询电话：5335681)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咨询电话：5852108)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咨询电话：5273702)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四、金融支持	36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咨询电话：5273709)
	37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 <a href="http://www.smesd.com.cn">http://www.smesd.com.cn</a> ），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咨询电话：5286898)
	38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省级：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 市级：指导合作银行用好市级信保基金、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政策，对在疫情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企业贷款不超过500万元），确认为不良且符合规定的，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40%给予补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5205811) 威海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5261899)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咨询电话：5273702)
	39	加大融资担保力度	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引导相关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疫情期间，奖补资金支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山东省工信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5205811)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四、金融支持	40	实施创业金服计划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897658)
五、稳岗就业	41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12)
	42	加大稳岗返还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12)
	43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政字〔2020〕21号文件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6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12)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五、稳岗就业	44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812)
	45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	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20)
	46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912)
	47	加大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力度	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190826)
六、成本降低	48	改进投标担保方式	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231237)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六、成本降低	49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房租实行“两免两减半”，即自2020年1月起，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其中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交通物流和旅游行业企业，房租实行“两免四减半”，2个月租金免收、4个月租金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5187518)
	50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5187518)
	51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	对中小企业及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展览业、电影放映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231697)
	52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5215196)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六、成本降低	53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1.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2.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 3.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231697)
	54	帮助解决医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收到预付医保基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提供药品和医用耗材的企业支付应付款。	山东省医保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7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5860776)
	55	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	帮助企业申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贸促会 (咨询电话：5817132)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895510)
	56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对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补贴。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对无法参展企业继续实施展位费补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办法〔2020〕9号）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895510)
	57	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	提高对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补贴比例，对小微外贸企业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受理受影响的出险理赔，对企业进口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紧缺物资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服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威政办法〔2020〕9号）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123568)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六、成本降低	58	建立国际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	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外贸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外贸企业新签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国际贸易风险点。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威海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5895510) 威海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5208822) 威海市仲裁委秘书处 (咨询电话：5801639)
	59	强化服务业企业用水保障	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经营企业2020年2、3、4月份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5976111)
	60	强化服务业企业用气保障	暂停燃气抄表业务，缓收用气费用，威海港华燃气公司对住宿餐饮企业管道天然气用气价格，按每立方米优惠0.05元进行结算。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5222659) 威海港华燃气公司 (咨询电话：5322825)
	61	强化服务业企业通信保障	推动复工服务业企业与通信运营商加强业务对接，全市服务业企业免费使用云视频服务、云OA、云填报、云电脑业务、疫情宣传彩信、热成像人体测温等业务。根据标准资费一次性缴费一年的新装互联网专线用户，再免费赠送3个月的用网周期。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缓收3个月通信费用，缓收期间确保按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疫情期间，酒店客房机顶盒按原缴费标准的50%收取。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联通公司 (咨询电话：15615014036、15606304758) 威海移动公司 (咨询电话：13863199686) 威海电信公司 (咨询电话：18906304482) 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咨询电话：96123)
	62	减轻文化旅游类企业负担	做好2020年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将更多文化旅游企业纳入补贴范围中。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暂退已交纳数额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除外）。凡1月24日前投保出单2020年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旅行社，减免业务暂停期间责任险保费。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发〔2020〕3号）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5313341 5869797)

政策类别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部门
六、成本降低	63	减收技术服务费	疫情防控期间，省、市市场监管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食品药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减收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三条措施（鲁市监综字〔2020〕45号）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五条措施（威市监发〔2020〕19号）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5231339、5701152、3859987)
	64	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	1.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2.转供电单位应同步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3月1日-6月30日，转供电单位按“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价的95%（即不得高于每千瓦时0.8743元）；2月1日-29日高于该标准收取的，应于3月31日前向用户退还差价或抵扣后续电费。按其他方式收取电费的，转供电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规定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231697)
	65	农村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支持性电价	对家庭农产、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231697)
	66	支持性供暖政策	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展览业、电影放映业允许企业门店阶段性报停取暖费并返还停暖期间费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231697)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5226391)
	67	下调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	市区自2020年2月1日起，生产经营用0.7Mpa热汽（汽轮机出口表压，下同）价格由每吨177元调整为168元，1.1Mpa热汽价格由每吨195元调整为186元，1.3Mpa热汽价格由每吨197.5元调整为188.5元，2.4Mpa热汽价格由每吨210.6元调整为201.6元。热汽用户2020年2月1日后的用汽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汽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汽价的天数确定。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威发改〔2020〕56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5231697)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5226391)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5202736)

## “零见面”网上服务企业平台

平台类型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内容	平台网址
诉求反映	1	省委指挥部 政策信息发布和问 题诉求反映平台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开通“政策信息发布和问题诉求反映平台”，集中发布国家、省委、省政府和省直部门近期出台的应对疫情相关政策。如果您有对政策落实中的诉求建议，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均可在线留言反映。	<a href="http://fgw.shandong.gov.cn/col/col120694/index.html">http://fgw.shandong.gov.cn/col/col120694/index.html</a>
	2	威海市企业诉求 直通车	威海市人民政府开通“企业诉求直通车”专栏，旨在及时受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回应企业关切，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真诚欢迎广大企业通过“企业诉求直通车”，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a href="http://www.weihai.gov.cn/col/col67103/index.html">http://www.weihai.gov.cn/col/col67103/index.html</a> 服务电话： 0631-5897158 服务邮箱： <a href="mailto:whszfzszt@wh.shandong.cn">whszfzszt@wh.shandong.cn</a> 电话接听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工作日）。
	3	山东省企业复 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 受理窗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诉求网上受理窗口，24小时受理、解决企业在开工复工复产中的原材料及设备等物资交通运输保障(含省际交通)、职工返岗和招工用工、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企业遇到问题可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点击“企业诉求受理窗口”，在线提交诉求。	<a href="http://gxt.shandong.gov.cn/">http://gxt.shandong.gov.cn/</a> 此外，还设立了12个受理热线： 19853170001, 19853170002, 19853170003, 19853170004, 19853170005, 19853170006, 19853170007, 19853170008, 19853170009, 19853170010, 19853170011, 19853170012。
	4	山东省民营企业 诉求反映服务专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托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设立诉求反映服务专区，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可通过平台线上、电话、邮箱、微信、信箱五种方式提交诉求，平台一次受理、一网通办、一站督办，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	<a href="http://myqy.smesd.com.cn/Home/SuQiuView">http://myqy.smesd.com.cn/Home/SuQiuView</a>
供需对接	5	山东省民营企业 供需对接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托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企业供需对接窗口，企业可通过网站发布供需信息进行对接。对于口罩、额温枪等重要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将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给予协调解决。	<a href="http://yqfk.smesd.com.cn/">http://yqfk.smesd.com.cn/</a>
招工用工	6	全国农民工返岗复 工点对点用工对接 服务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月23日上线全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已具备开复工条件的企业通过平台填报员工返岗需求,工作人员登陆服务平台，及时下载接收农民工返岗信息，利用信息做好相关对接服务。	<a href="http://wgfw.mohrss.gov.cn">http://wgfw.mohrss.gov.cn</a>
	7	威海市用工需求 对接平台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用工需求对接平台，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可登录平台，按系统提示登录或注册后，企业和求职者可以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进行线上用工需求对接。	<a href="https://www.rcrimg.com/zhaopin/#/home">https://www.rcrimg.com/zhaopin/#/home</a>

平台类型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内容	平台网址
业务办理	8	威海市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开通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实行企业（含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备案等业务“零见面”审批，暂停线下窗口办理登记业务，做到“网上办、免费寄、零见面、办成事”。	<a href="http://whzwfw.sd.gov.cn">http://whzwfw.sd.gov.cn</a>
	9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税务总局开通“电子税务局”，共梳理了185个涉税缴费事项可在网上办理。	<a href="https://etax.chinatax.gov.cn/">https://etax.chinatax.gov.cn/</a>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服务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通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申请、续展申请、转让申请等24项商标申请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同时已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建议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方式办理文件提交、费用缴纳等业务。	<a href="http://sbj.cnipa.gov.cn/wssq/">http://sbj.cnipa.gov.cn/wssq/</a>
	11	威海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群众可通过“威海人社”手机APP、网上社保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办理参保缴费、工伤申报、资格认证、证明材料打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等业务。	<a href="http://202.110.217.69:7001/hso/logonDialog_113.jsp">http://202.110.217.69:7001/hso/logonDialog_113.jsp</a>
	12	威海市科技云平台	威海市科技局开通威海市科技云平台，与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实现用户统一，全市用户均可通过科技云平台在线订购研发设计、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申请威海市科技创新券支持，在线查找联系科技专家获得帮助，免费检索、浏览和下载专利、论文、标准、版权、产品样本、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科技文献资料与知识产权数据。	<a href="http://kjy.weihai.gov.cn">http://kjy.weihai.gov.cn</a>
	13	威海市供热收费客服系统	威海热电集团开通供热收费客服系统，实现供热费用收取、供热相关服务咨询、在线报停、在线复热、客服绑定，蒸汽费查询、热计量查询、取暖费查询等业务网上处理。	威海热电集团微信公众号

平台类型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内容	平台网址
金融服务	14	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开通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有融资需求企业可通过平台开展常态化对接。	<a href="http://zwfw.sd.gov.cn/">http://zwfw.sd.gov.cn/</a>
	15	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	山东银保监局开通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有融资需求企业可通过平台开展常态化对接。	<a href="https://www.sdsmechina.com">https://www.sdsmechina.com</a>
	16	威海市信财银保平台	威海市财政局开通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有融资需求企业可通过平台开展常态化对接。	<a href="http://cxyb.weihai.gov.cn">http://cxyb.weihai.gov.cn</a>
	17	山东省应急转贷服务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申请电话：400-651-0531	<a href="http://www.smesd.com.cn">http://www.smesd.com.cn</a>
人才培训	18	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开通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企业可通过相关培训平台，在线进行学习相关课程。	<a href="http://www.tech-skills.org.cn">www.tech-skills.org.cn</a>
	19	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	宣传部开通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企业可通过相关培训平台，在线进行学习相关课程。	PC端： <a href="http://skills.kjcxchina.com">skills.kjcxchina.com</a> 移动端： <a href="http://skills.kjcxchina.com/m">skills.kjcxchina.com/m</a>
	20	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公共服务平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通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企业可通过相关培训平台，在线进行学习相关课程。	<a href="http://jntspx.chinahrt.com/">http://jntspx.chinahrt.com/</a>
	21	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通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企业可通过相关培训平台，在线进行学习相关课程。	<a href="http://px.class.com.cn/">http://px.class.com.cn/</a>
	22	山东企业家网络学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通山东企业家网络学院，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企业可通过相关培训平台，在线进行学习相关课程。	<a href="http://www.sdenu.com/">http://www.sdenu.com/</a>
	23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直播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托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直播间，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企业可通过相关培训平台，在线进行学习相关课程。	<a href="http://www.smesd.com.cn">www.smesd.com.cn</a>